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及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订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新源”）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本公司为其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年5月20日，鸡西新源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本公司与华电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部分合同条款的理解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且相关合同均未实际履行，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鸡西新源、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租赁于2019年7月29日签订了《解除协议》，已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

终止，协议各方在前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止，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协议各方对解除合同相关事宜已协商解决完毕，再无任何争议纠纷。

三、本次合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的合同为公司日常融资及相关担保合同，上述合同均未实际履行，本次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